

独立董事 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该议案所述及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发挥关联企业协同效应，以充分发挥关联方的生产互补性和优势，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业务。

2、所述及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的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报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晓东、虞晓锋、樊行健